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5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平利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线提交。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

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 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20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5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5,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5,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5,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5,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 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 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 信息；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 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 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 6〕2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30号

联系方式：0915-84219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18号楼2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77729381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772938112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30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915-842193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18号楼2单元10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772938112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5；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最高限价	1085800.00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各标段最高限价，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10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等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

	投标人资格要求	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项目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投标语言	中文
21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0日14时00分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57eccb2d-757b-4b8c-96e6-4e83f193a211&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偿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U盘一份（U盘包含内容：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版本），无须密封，建议双面打印。
29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0	无效文件说明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

		采购活动。
31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企业自述材料为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注：如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1.1 采购人：平利县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平利县财政局

1.4 中标人：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的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商务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4.4 招标文件询问、质疑与投诉：

⑴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⑵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30至17:30。

联系方式：

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30号

联系方式：0915-8421939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18号楼2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7772938112

邮　　箱：641055054@qq.com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①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平利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①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41055054@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该项目招标文件如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变更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答疑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响应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其他证明资料

9、投标文件编制及格式

9.1为节约国家资源，节省各投标单位成本，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9.2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编制，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不得缺少或留空白页（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9.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

9.5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方案，投标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投标无效。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投标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3 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0.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方案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甲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要逐页加盖公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有效。

14.4 投标人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不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签到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2）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投标签到的或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5.4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6.1 本项目使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16.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17.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基本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的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投标签到；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使用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4 废标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不同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必备资质不符合招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2）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1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A.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A.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公开招标

20、评审原则

20.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评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评审报价，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20.2 评审小组有权对整个开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评审小组

21.1 招标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21.2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作出评价；

C.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 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审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项目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由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24.2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B.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C.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D.投标报价部分参照第 10 条投标报价规定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招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小组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 采购人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5.2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信用信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资格审查任一项不满足资质要求，均视为投标无效，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无遗漏；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视为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5分	1.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1、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1.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具体可行、科学合理，有清晰的监理工作流程图、监理工作准则，且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2.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基本可行、合理，有监理工作流程图、监理工作准则，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或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监理大纲	35分	**2、质量控制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事前质量控制、②事中质量控制、③分阶段质量验收控制、④事后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8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1-1.9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1-1分； 4.未提供不计分。
5			**3、进度控制措施（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进度控制措施共2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4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1-1.9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1-1分； 4.未提供不计分。
6			**4、投资控制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金控制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变更控制措施、②现场签证控制措施、③工程计量控制措施、④完工结算管控措施。 1.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8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1-1.9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1-1分； 4.未提供不计分。
7			**5、安全文明管理（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事前预控管理、②现场安全巡查管控、③文明施工与生态环保管控。 1.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共3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6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1-1.9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1-1分； 4.未提供不计分。
8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理资料管理及保修阶段服务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有①合同履行过程信息管控、②监理资料管理、③保修阶段的服务方案。 1.以上共3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分，最高计3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0.5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25分； 4.未提供不计分。

9			**7、组织协调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有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间的协调、②与政府监管及相关单位的协调、③工程争议与问题的专项协调。 1.组织协调方案共3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分，最高计3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0.5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25分； 4.未提供不计分。
10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20	①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和人员配备充足、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专业配套，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机构设置基本健全合理，人员配置少、岗位和进场计划安排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中明确包含公司监督、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缺少任一角色，不得分。 ③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④监理部成员中（除总监外）相关专业齐全，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12分，须提供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公司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本企业聘用证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11	监理部投入设备	9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根据设备配置完整性评分：如测距仪、水准仪、手持GPS/RTK、计算机、打印机、土壤检测仪、土壤土钻/环刀、对讲机、无人机等，配备齐全得9分，缺1项扣 1分，扣完为止。
12	服务承诺	8分	1.驻场保障：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人员全程驻场得2分； 2.应急响应：发生应急事故后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得2分； 3.质保期服务：承诺在竣工验收后终身负责得2分； 4.资料移交：承诺在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移交全套监理资料得2分。
13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供应商2023年10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6.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与成交

28、评审报告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定标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0.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投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交投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1.2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32、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为森林抚育建设工程，总任务面积 16.45 万亩，项目总平面布局覆盖平利县多个区域，具体分布在八仙镇百好河村、靛坪村、韩河村、号房坪村、花园岭村、江西街村、龙门村、龙山村、松树庙村、鸦河口村；城关镇徐家坝村；大贵镇广兴寨村、柳林坝村；广佛镇广佛村；蜡烛山林场；洛河镇线河村；千家坪林场；三阳镇尚家坝村；药妇山林场；正阳镇龙洞河村。总投资为11748.5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涉及各乡镇点多面广，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目标等达到规范要求，拟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进行采购。

二、技术要求

1.监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在做好监理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

2.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

3.工程投资控制：对项目的投资进行动态管理，按照施工合同有关造价条款，做到投资真实可靠，控制在采购方规定的范围内。

4.工程进度控制：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计划工期，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并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

5.施工安全监督：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合同和信息管理：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

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7. 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施工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8. 其它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各监理人员应具备专业的知识与技能，掌握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熟悉相关法律和规范。施工期间该项目的监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等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4.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监理人出具监理报告后支付尾款1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5.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乙方人员、车辆在路途、施工管理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

6.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委托人(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监理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规模：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为森林抚育建设工程，总任务面积 16.45 万亩，项目总平面布局覆盖平利县多个区域，具体分布在八仙镇百好河村、靛坪村、韩河村、号房坪村、花园岭村、江西街村、龙门村、龙山村、松树庙村、鸦河口村；城关镇徐家坝村；大贵镇广兴寨村、柳林坝村；广佛镇广佛村；蜡烛山林场；洛河镇线河村；千家坪林场；三阳镇尚家坝村；药妇山林场；正阳镇龙洞河村。

4.总投资额：11748.59万元。

二、签约酬金

1.监理酬金：￥_　　元，大写：_____。

2.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3.合同订立：①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_日；

②订立地点：平利县林业局　。

三、付款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监理人出具监理报告后支付尾款1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双方的义务

1、监理的义务

1.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监理的范围：该项目范围内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1.1.2监理的工作内容：本项目的监理质量控制目标为合格； 投资控制目标按照施工合同有关造价条款，做到投资真实可靠，控制在委托方规定的范围内；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方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进行进度控制，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安全控制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与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有关的安全生产事故，防止质量事故。具体工作如下：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审查承包人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交处理意见。

(13)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审核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作量及进度款，协助委托方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与核减，监理方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委托方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15)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配合委托方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16)按照委托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参与认质认价审核，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协助委托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8)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19)对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方案进行核查，协助委托方对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管理。

1.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15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执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1.1.4监理履行的职责：

（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本合同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依据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所有监理事项均需与委托方及时沟通，未通过委托方许可时不得以监理方名义发出变更通知或延期通知。

（2）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提供调换承包人人员的依据并经委托方确认。

（3）提交报告：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方进场后10天内提供监理规划及细则 1 份供委托方审核；每月5日前向委托方提供监理月报，其他专项报告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4）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1.1.5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条件进行充分实地观测，严格把控施工单位山地国土绿化安全文明施工，有权对施工单位因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规范的进行处罚处理，必要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监理人自身施工安全与委托人无关。

2、委托人的义务

2.1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2.2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六 、双方违约责任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在监理报酬中扣除。如报酬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时，委托方有权向监理方追偿。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七、暂停与解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

理解释 ,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监理人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起60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解答，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提请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附件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附件2-成交通知书

3.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委托人：平利县林业局(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30号	住所：
邮政编码 ：72550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0915-8421939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为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修改，修改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采购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table>
<tr><td colspan="5">致：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平利县林业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的（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林业局、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致：平利县林业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单位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从业人员总数</td><td></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说 明</td><td colspan="5">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营业收入”。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其响应的真实性。

（2）偏离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投标方案，投标方案中需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点清楚标明标题，便于评委评标时可迅速查找到该项评分内容）

附件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业主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 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